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特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积极推进业务全面发展

蓝特光学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将光学元件抛光、镀膜、玻璃模造、超高精密加工、半导体光刻显影技术、精密光学检测等多种跨领域技术进行集成整合，为下游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光学解决方案。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7,81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23%，公司各大主营业务均实现了稳健增长。2024 年度，公司将围绕以下目标，进一步推进业务全面发展：

1、持续加强产品矩阵建设，夯实后续发展基础

公司凭借长期坚持科技创新所积累的技术积淀，开发了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为主的三大产品系列，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车载、半导体等行业，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AR/VR 设备等领域中均存在广泛应用。随着光学光电子行业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市场多元化需求不断涌现，公司将仔细梳理并跟踪智能手机市场相机模组升级趋势、智能驾驶与智能座舱的概念融合、AI 大模型功能在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进阶应用等线索，进一步加强产品矩阵建设。通过灵活的资源调配与整合策

略，公司将持续在多个新业务方向进行多项目并行开发与储备，寻求技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的拓宽，为后续前沿市场爆发夯实基础。

2、落实新建产能爬坡，推进募投资项目回报落地

公司紧密围绕下游市场需求，开展项目规划与建设，实现峰值产能扩张。2023年10月，为进一步响应下游需求，公司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至“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经前期积极推进，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整体建成投产，其工艺路线、设施设备和软件管理等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后续，公司将秉承“全局考量”的策略，做好新建产能爬坡和后续产能储备之间的关键平衡，在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最大程度实现募投资项目产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实现高质量回报。

3、提高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综合效益提升

受新品发布期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游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对于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可能形成较大影响。从营收规模上来看，2023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在全年度营收中的占比分别为38.34%、35.03%。为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应对季节性波动的风险能力，2024年度，公司计划依托现有的成熟产品、加强对该品类市场的横向开发，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更好地实现对人力、设备等资源利用上的灵活调配，提高生产资源利用效率。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先后建设了“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光学光电子行业下游更新迭代快、需求多元化发展的特性决定了企业前期研发积累的技术储备，可以帮助企业在新需求涌现时形成优势、快速占据市场，带来业绩增量。自公司2020年上市以来，研发费用支出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3年度研发投入达6,557.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69%。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围绕消费电子、车载、AR/VR等领域应用开展研发，研发投入达4,578.92万元，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增长68.31%，占营业收入的12.16%；本期新增授权专利2项，新申请专利5项。

2024 年度，公司在整体战略上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为导向、大力投入研发——从产品上来看，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目标客户为导向，依托公司核心团队对于市场的积极研判、与战略客户的深度沟通，做好中长期技术布局 and 短期关键技术突破的统筹规划；从体系上来看，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及创新激励机制，做好人才储备与梯队建设，对于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上做出贡献的研发人员给予激励，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成长性；从合作上来看，公司将加强与高校、产业链之间的联系，联合高校开展“产学研用”一体化工作，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协同发展。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1、紧抓技术领先，推动降本增效

公司所处的光学光电子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推动着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同时，光学光电子行业的下游市场潜力巨大，不同应用领域对光学光电子产品的性能、规格、功能等存在多样化的需求。当积累的技术优势匹配下游爆发式增长的特定需求时，其能为企业带来巨大的规模增量与利润空间。在这一行业背景下，公司将在 2024 年度进一步推动降本控本系列措施落地。公司始终坚定“技术为先，他无我有，他有我优”的经营思想，在快速成长期紧抓技术领先优势，在质量控制、工艺效率、资源整合等方面多措并举，以核心技术与管理经验优势进一步推动降本增效，最大程度上规避项目红利期后企业增长乏力的瓶颈与风险。

2、聚焦客户拓展，实现稳健发展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伙伴领航合作战略”，依托公司深耕光学行业多年以来持续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投入，寻求与行业中最具影响力和引领作用的客户携手共进。通过与行业领先客户开展合作，公司更能分享其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理念，为公司带来长足的发展。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企业展开合作。2024 年度，公司拟继续聚焦于优质客户拓展。为缓解国际贸易环境不断变化且趋于复杂、外汇汇率波动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重大客户依赖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多地区、多领域的客户发掘，其中：针对成熟产品，深入发掘同品类市场，增强客户覆盖，

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高增长潜力市场，积极布局合作，拓宽产品应用边界。在此过程中，公司将特别聚焦具备竞争优势的国内企业，深化合作，共谋发展。

3、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光学光电子行业对于厂房、设备等资产投入要求较高，故而在项目投资期可能有较为集中的投资现金流量流出，后续的运营期间则能产生较为可观的经营现金流量流入，对于资金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营收保持增长的同时做好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也是经营管理的关键所在。2024年度，公司将优化资产配置和利用，匹配好短期与中长期资金需求，灵活运用现金理财与债务融资工具，提高资金效率；同时，对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密切关注，优化排产计划以及相应的交付计划，力争存货周转率较去年提升 5%，并对应收款项予以分级管理，重点款项重点跟踪，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搭建与投资者近距离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内在价值和投资价值。在沟通形式上，公司积极通过股东大会接待、特定投资者调研、应答投资者热线与邮箱提问等形式在线上线下多维度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致力于提高与资本市场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频次、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累计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举办业绩说明会 1 次、回复“上证 e 互动”问答 19 次。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保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的一贯要求，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体系。主要包括：

1、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年度内召开至少 3 次业绩说明会，构建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

2、增加与投资者交流频次，年度内开展接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 5 次以上，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使得广大投资者能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3、切实保障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包括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等，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及时、充分地解答投资者问题。

4、密切关注各公开平台上的舆情状况，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

容、丰富披露渠道与方式。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基础的同时，做好“价值描述”，更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创新成果，与投资者携手坚持“长期主义”、共同成长。

五、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 2020 年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6,140.65 万元，占对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约为 43.64%。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发放现金红利 8,031.6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将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六、深化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1、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后，公司积极响应，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及时修订。

2024 年度，公司将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继续保持密切关注，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及时跟进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后续法律规则变化，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2、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针对核心团队人员，公司构建以固定工资为基础，绩效奖金为激励的薪酬结构，同时不定期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管理层绩效奖金与公司、各关键项目的年度经营目标合理挂钩，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情况，设定可量化的

业绩考核标准。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推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员工实施激励，分别对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做出了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按照股权激励目标有序推进公司发展。2024 年度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确保公司管理团队与业务骨干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

3、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公司秉承强化“关键少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责，强调关键股东、治理层、管理层共同以切实的行动参与到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的活动中来。

公司将持续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平台组织的各类培训，2024 年度要求“关键少数”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2 次以上，并不定期开展学习、研讨最新的法规速递、监管动态等讯息，确保“关键少数”对于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充分认知，进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七、其他事宜

以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切实落实、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积极提升经营业绩、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等，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